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4年11月4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七章 图纸.....	10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1.4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

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标段（包）名称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自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喷淋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大样。</p> <p>2. 承包方式：<u>综合单价包干</u></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u>包括喷淋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 <u>包括喷淋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u>		
工期（交货期）	60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37432.33（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 </u> 为牵头人， <u> /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消防设施</u>工程专业承包<u>二级</u>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机电工程</u>专业<u>二级</u>（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p>
			<p>获取纸质招</p>	<p>/</p>

			标文件的方式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4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17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会议室，开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居委会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10时00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居委会会议室。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发布。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招标人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7-855762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余春龙	联系电话	0757-86361691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368680	电子邮箱	nhhongzheng@126.com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5. 请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城智大厦1栋10楼）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否则不予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现金3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以下资料：</p> <p>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p> <p>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p>			

2024年11月4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占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3237432.33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296148.12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148.12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6148.12 元</td> </tr> </tbody> </table> 注：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296148.12 元	合计	296148.12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296148.12 元							
合计	296148.12 元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5.1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8.5	投标文件份数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 2. 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4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保函（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	1、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 2、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按授权代理人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u>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标分数 \geq <u>/</u> 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p> <p>递交时间：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中标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p> <p>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p> <p>（一）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p> <p>（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p> <p>（三）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10.1.2	相关专业	<p>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相关专业”是指：与/的专业，包括/等专业，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职称)专业为准。</p> <p>2、相关职称以职称证标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p> <p>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10		在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2		本工程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费要求如下：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执行。具体计算如下：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在100万以下的，按1.0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按0.7%计算。 （3）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0) 图纸（另附）；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3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供投标人下载。但如

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线下递交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递交给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zec.com/>）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递交原件或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 <u>10</u> 分 资信标： <u>20</u> 分，经济标：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 计算方法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u>75%</u> (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且≤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10.0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2.0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正确，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良】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比较正确，比较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6分。</p> <p>【中】对本工程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2.0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p> <p>【优】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好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良】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比较好的，比较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p> <p>【中】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4.0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好、计划安排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p> <p>【良】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比较好、计划安排比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2 分</p> <p>【中】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一般、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4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2.0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对本工程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好的，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良】对本工程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比较好的，比较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p> <p>【中】对本工程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 (20.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投标人在近 <u>三</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u>200 万元</u> 或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3</u> 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p>

			<p>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售后服务能力（5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u>5</u>分）：</p> <p>1、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个小时内（含）的，得5分；</p> <p>2、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1个小时-3个小时（含）的，得4分；</p> <p>3、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3个小时以上的，得3分。</p>
		诚信状况（12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u>3</u>分（1~3分）。</p> <p>注：以开标当天查询到的<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信用等级为准。</p>
	经济标 （70.0 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0.00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当$P \geq Q$，$F=0.4$；当$P < Q$，$F=0.2$。</p> <p>注1：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喷淋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喷淋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大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税金、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双方因施工中存在的不可预期问题需要修改合同的商业条款，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
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

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10)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

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包括不限于叁套（按施工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 PDF 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已含在给承包人的两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1。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各自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

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在代表发包人的权限范围内可以进行签证、确认或承诺，但所有这些行为都需要发包人的事前书面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订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施工阶段和项目试运行阶段的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永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协助报装，报装费用由发

包人在结算时凭发票向承包人支付。项目移交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关扣费账号。

d)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过 4 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还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e)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工程资料必须与现场进度同步，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在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罚款通知有争议、双方对进度款支付有争议）。竣工资料的内容具体参照《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现行最新版），要求竣工文件原件 3 套，复印件 2 套（竣工图除外），并提供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时提交的结算资料内容如同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提交。

g)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如承包人未在指定区域施工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在非指定区域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包括在建设单位组织每周召开例会上现场签到），施工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如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没有签到）则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负责人职位空缺，且从第8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8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如有监理方和发包人发现有兼职或擅自离岗，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6 因承包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行为引发工人群体性事件（5人以上）的，承包人将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解决。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发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递交时间：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承包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二) 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三)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如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如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如有）；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从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围蔽等，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按交警批复的交通疏导图做好安全警示标志，如因安全警示标志做不足而引起的第三者损害，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施工期间现场承包人需根据交警批复的交通疏导图做好交通疏导，并配备交通安全员在施工现场维护交通，及时清理路面的余泥积水，确保交通顺畅。经交警部门或者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的，每通知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20000元，若施工

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20000元，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本办法。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并结合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意见，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无落实整改的项目罚款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罚款人民币50000元/次违约金。无需承包人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款扣除。工期延误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须按前述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不予拨付当月的进度款，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销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工程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合理的工期延误必须办理延期审批表，延期审批表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生效。承包人如未办理延期审批表造成的结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7.5.3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于延期事件发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并与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延误的事实。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发包人不予补办。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结算。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送。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第 10.4.1 条款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1.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工程量偏差事件；
- (2) 工程变更事件；
- (3) 费用索赔事件；
- (4) 现场签证事件；
- (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 (1) ~ (5) 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若出现 (1) 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即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以上 (1) ~ (5) 条的事件，则按中标清单工程量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10%（不含 10%），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10%内（含 10%），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 (1) ~ (5) 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 (1) ~ (5) 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C.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实际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中介审核为准。

E.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等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下同。),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预算价】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除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暂停施工连续时间超过 365 日历天的(以停工通知和复工通知计准),承包人可在收到复工通知后的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对后续工程的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 15 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在±10%内(含 10%)的,不予调整。

B.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超过±10%(不含 10%)的,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后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C.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计划调整,发生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

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变更概算等）齐全完备，符合南海区、大沥镇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的中介审核为准。

10.1.1.2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等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导致该部分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相关费用，但事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或原因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认为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0.1.1.3 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对于投标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的相应费率计算；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则结算时不作计算。但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项目的费率比备案预算的费率高的，按备案预算文件中的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无的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应费率计算后乘结算系数下浮。

10.1.1.4 工程结算时，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1.1.5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1.1.6 本工程的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含交通疏导人员安排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1.7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1.8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与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1.9 本工程的扬尘治理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视频监控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1.1.10 本工程桩的入岩增加费、地层地质情况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1.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1.1.1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本项目材料检验试验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涉及实体结构安全或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验项目（主要包括低应变检测、平板荷载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触探试验、静载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平行检测抽检、幕墙四性试验、防雷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及重复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1.13 施工临时用电接入工程：包括完成临时用电报建及安装的所有工程，但不限于临时用电报建(如需)、土方工程、路面拆除及修复、电缆埋管、电缆敷设及一级配电箱（含电表组）安装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1.1.14 施工临时用水工程：包括完成临时用水报建及安装的所有工程，但不限于临时用水报建、土方工程、路面拆除及修复、新旧管连接、水管安装、水表组安装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1.1.15 工程施工图纸内可能涉及的二次深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泛光照明、幕墙、钢结构等）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不因二次深化图纸调整综合单价，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对可能涉及需要深化的工程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10.1.1.16 本工程采用预拌砂浆和预拌砼，其费用要求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1.1.17 采光天棚、幕墙工程不单独开列脚手架清单，所需的脚手架均已在“土建工程”开列清单，除土建工程开列措施清单外，其余由承包人在招标清单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所需的脚手架措施费用，视作已在综合单价考虑，结算时均不予以增加。

10.1.1.18 承包人应保证各单位工程相同清单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如出现相同清单但各单位工程填报综合单价不一致时，因变更原因增加工程量，优先执行所有单位工程综合单价低者；因变更原因减少工程量，优先执行本单位工程综合单价。采用类似项目时，以所有单位工程综合单价低者的综合单价为基准按合同原则调整。

10.1.1.1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结算。

10.1.1.20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结算，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可以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并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

据。中介机构的结算编制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1.1.21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变更须按大沥镇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及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因市场价格波动异常印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文件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长时间停工后复工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结算价格：

11.1.1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可对其结算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A.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是指钢管、喷头、阀门，不包括其他材料。

B. 合理工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另一部分为本合同工期满后，影响施工作业且非施工单位责任的不利因素（如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天气因素等）消失后，按当时剩余工程量推算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合理延长工期。

C.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值高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11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正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计量月份的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110%）×结算系数；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低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9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负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计量月份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90%）×结算系数；如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信息发布价对比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的（含±10%），则不作调整。

注：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

11.1.2 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第 10.1.1 款规定。

11.1.3 上述规定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第 1 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

投标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

发生的措施费用。

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和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 30%时，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进度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结算手续，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3、质量保证金：余下未付部分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由承包人申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不计利息，扣除相关应扣费用）。

在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审批资料后 14 天内。

如果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应在期限结束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延期原因和重新定制完成审批和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时间。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办完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递交结算书、结算资料、验收资料给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审核，最终审核的结算备案价作为结算依据。完成结算审核手续且完成移交手续（如有），按结算款、保修金的支付条款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缺陷责任期满后的30天内，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承包人准备齐全支付资料后30日支付期内，承包人不得以支付为理由停工；从第31天开始，经双方协商，可计算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工期延误，但不增加因停工产生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确定是否办理工期延误，但不增加因停工产生的费用。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双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6.2.3 承包人应先行履行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筑一切险，方案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购买。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需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和有效的发票。若未购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如发生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承包人统一缴纳。

所有保险须在开工前购买，否则不能申请支付进度款，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尤其要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发票，保险费按相关规费进行计算，保险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并最终委托的中介结算金额为准，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不予计算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1. 其他要求

21.1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本项目外运运距按 18km 编制预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该费用，结算时不予另行结算。

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本项目需对清理的污泥、污水进行合法的处理，防止乱倒乱埋形成再次污染，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处理至合法的收纳污泥、污水的场地。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不能造成扬尘，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若承包人自有收纳处理场地和处理设备需提供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及设备证明材料，若承包人不具备处理资格的，则需提供同有处理场地和处理设备资格的场所签订的处理收纳协议书，协议书需附上收纳场所合法经营的营业执照和设备处理证明材料。本工程的淤泥、污水消纳处置费凭消纳场针对本工程开具的有效发票及运输联单按实结算，未提供有效发票及运输联单的不予支付。

21.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桂安办〔2022〕144号），对涉有限空间作业需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①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七不准”：一是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二是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三是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四是没有监护不准作业。

五是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六是未经审批不准作业。七是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③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④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⑤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 （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 （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⑥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

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可向承包人追偿或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 济合作社（公章）

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毅贤路段仓库消防喷淋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 （公章）

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5、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实行工程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9) 因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测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工程的，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合理证明。否则，如果超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进行支付。

8、其他协议。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工程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 承包人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工程承包合同、项目部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承包人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在合同管护期内，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清洁，及时更新破损装饰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8)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社区荔南股份经 济合作社（公章）

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

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用于开支进行税额和缴纳应纳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

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

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注：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两种综合分析表其中一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 6.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表 6.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 6.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汲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6.6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对于适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亦需按本表填报该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

表 6.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6.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及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6.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6.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6.1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6.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合 计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由发包人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

本项目有关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以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向发包人报备和确认。否则，所有相关建设标准、验收标准、规范等的引用，均以发包人的引述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
-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附表六：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要求》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3、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上述人员均不能互相兼任。

7.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资格要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应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不限于资信标评分标准需要的资料，请勿重复提交资料）。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
订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
约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
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不限于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需要的资料，请勿重复提交资料）。